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ST 柏龙　公告编号：2021-018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公司股东浙商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财富”）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5,3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其他拟减持基金持有公司股份为集中竞价交易所得，减持数量及比例不受相关减持规定限制。若此期间如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其中，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集中竞价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1%、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等披露的公告。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收到浙商财富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减持股份的来源：除浙商投资合旭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 26,900,000 股股票为 2020 年 6 月 2 日通过与陈娜娜、陈伟雄协议转让所得，其余基金股票来源为集中竞价交易购入。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本次股份减持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万）	占总股本比(%)
浙商财富股票精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集中竞价	2021/2/18	3.11	34.17	0.0635
浙商投资合旭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集中竞价	2021/2/10	2.93	14.22	0.0264
浙商投资长盈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集中竞价	2021/2/10	2.93	6	0.0112
浙商投资长盈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集中竞价	2021/2/18-2021/3/29	3.18	331.22	0.6157
浙商投资合旭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大宗交易	2021/2/22	3.49	100	0.1859
	集中竞价	2021/4/2	4.11	69	0.1283
	集中竞价	2021/4/22	2.90	369	0.6859
浙商财富和诚私募投资基金	集中竞价	2021/2/18	3.12	3.08	0.0057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减持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减持后总股本比例(%)
浙商财富股票精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341,700	0.0635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1,700	0.0635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浙商投资合旭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142,200	0.0264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2,200	0.0264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浙商投资长盈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60,000	0.0112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000	0.0112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浙商投资长盈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3,521,650	0.6546	209,450	0.03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21,650	0.6546	209,450	0.038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浙商投资合旭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27,160,000	5.0483	21,780,000	4.04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160,000	5.0483	21,780,000	4.04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浙商财富和诚私募投资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30,800	0.0057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800	0.0057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它说明

1、浙商财富本次减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

2、浙商财富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况。

4、截至本函出具日，浙商财富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尚已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浙商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柏堡龙　公告编号：2021-019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数量过半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以下简称“预披露公告”），股东浙江品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润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5,3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进行减持。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进行减持。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收到品润投资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品润投资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1、本次股份减持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万）	占总股本比(%)
品润 FOF 品人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大宗交易	2021/3/15	3.78	30.00	0.0558
品润 FOF 品人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集中竞价	2021/4/22	2.91	329.73	0.612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减持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减持后总股本比例(%)
品润 FOF 品人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26,900,000	5	23,302,686	4.33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900,000	5	23,302,686	4.33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1、品润投资本次减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

2、品润投资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本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本函出具日，品润投资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浙江品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6

关于变更公司 LOGO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需要，为进一步增进公司 LOGO 的识别性和传播效果，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和影响力，公司决定从即日起全面启用新 LOGO。

公司的前 LOGO 和新 LOGO 列示如下：

前 LOGO	新 LOGO
HiFuture	惠程科技 HI FUTURE 惠程科技 HI FUTURE

本次公司 LOGO 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网站及相关宣传资料的内容将同步进行更改，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3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 09:30 以网络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以微信、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杨效东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杨效东先生主持召开，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议，《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关于披露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4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 10:00 以网络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强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关于披露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5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388　证券简称：节能国祯　公告编号：2021-022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规划，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将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6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特一药业；股票代码：002728）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 年 4 月 20 日、2021 年 4 月 21 日、2021 年 4 月 22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经营正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 2020 年受到新冠疫情影响，经营业绩降幅较大，但是目前国内新冠疫情控制情况良好，公司核心产品特一牌止咳宝片销售占比高，盈利能力强，该品种的销量已基本恢复至疫情前的水平，特一牌止咳宝片销售的恢复，带来公司经营业绩的恢复。根据公司近期的经营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了对公司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预计公司 2021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范围为 6,847.55 万元—8,490.96 万元。

2、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但目前尚处于与意向投资者前期沟通交流阶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2021 年 1 月 21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特一药业：002728 特一药业调研活动信息 20210120》、《特一药业：002728 特一药业调研活动信息 20210122 》），后期非公开事项的具体发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2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记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届次：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4 月 22 日 14:00 点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4 月 22 日 9:15—15:00 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安宁路 197 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罗阳勇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306,002,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76.31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2,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7%。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306,001,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76.3095%。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1,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2%。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5%。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1,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5%。

4、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06,00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5517%；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44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06,00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5517%；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44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06,00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5517%；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44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306,00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5517%；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44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6,00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5517%；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44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6,00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5517%；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44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6,00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5517%；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44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6,00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5517%；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44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开（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邓瑜、金嘉骏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符合法定额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开（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1-033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4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权登记日：2021 年 4 月 14 日

5、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荆长大道 658-1 号 2 幢和合大厦公司会议室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长鸿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0 人，代表股份 262,137,84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8.2044%。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9 人，代表股份 262,137,84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8.204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0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9 人，代表股份 65,204,99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5031%。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8 人，代表股份 65,204,99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503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系指除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4、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同时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 1.00《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2,137,84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204,9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议案 2.00《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2,137,84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204,9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议案 3.00《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2,137,84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204,9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议案 4.00《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2,137,84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204,9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议案 5.00《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2,137,84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204,9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议案 6.00《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2,137,84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204,9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议案 7.00《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1,973,36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4929%；反对 30,164,48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0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40,5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7390%；反对 30,164,4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26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议案 8.00《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2,137,84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204,9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议案 9.0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2,137,84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204,9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双环传动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1-071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青岛世纪城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722.6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 337.07%，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青岛中南世纪城房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青岛世纪城”）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世纪城发行规模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债权资产转让计划，期限 12 个月。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50,000 万元。

2、为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中南新世界”）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新世界发行规模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债权资产转让计划，期限 12 个月。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50,000 万元。

3、为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南建筑”）提供担保事宜

（1）为了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建筑向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简称“邦汇保理”）申请 10,000 万元应收账款保理额度，期限 28 个月。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10,000 万元。

（2）为了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持股 91.15%的南通市中南建工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公允价值 10,000 万元向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首誉光控”）转让其对中南建筑的应收账款 11,2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11,200 万元。

公司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宝昱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有关情况详见 2020 年 11 月 1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		可使用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是否关联担保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股东权益比例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青岛世纪城	100%	74.73%	112,532	3,238,045 注	50,000	2.33%	162,532	3,116,845 注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否
中南新世界	100%	92.66%	206,704		50,000	2.33%	256,704			
中南建筑	100%	85.69%	369,544		21,200	0.47%	390,744			
合计			688,780	3,238,045	121,200	5.65%	809,980	3,116,845	–	–

注：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青岛中南世纪城房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7 月 21 日

注册地点：青岛市李沧区重庆中路 925 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孙永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2,0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投资。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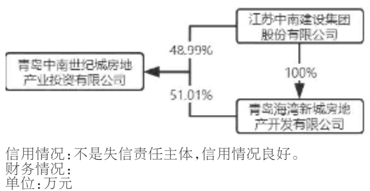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99%
100%
青岛中南世纪城房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1.01%
青岛海湾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9 年度（经审计）	660,884.27	504,374.52	156,509.75	206,737.17	54,980.31	40,080.67
2020 年 9 月（未经审计）	701,895.38	524,560.44	177,334.95	58,785.91	27,723.89	20,825.19

2、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4 月 27 日

注册地点：南通市桃园路 12 号 101 室

法定代表人：陈锦石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投资、开发（资质壹级）；房地产咨询、出租、销售及物业管理；柜台租赁；停车场管理服务；摄影摄像服务；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工艺美术品、贵重金属、珠宝、黄金首饰、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服装、服饰、办公用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管理服务；商场租赁策划和咨询；会务服务；庆典礼仪服务；非学历非职业技能培训；商业总体规划咨询及相关配套工程的咨询；市场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及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花卉租赁；鲜花批发；建筑装饰工程设计；LED 显示屏出租、安装、销售；翻译服务；网站建设；广告经营；影视节目制作；舞台美术设计；舞台设备出租、销售；以下另设分支机构凭证经营：餐饮、娱乐、住宿服务、游泳池、洗浴、酒吧、棋牌室、一般按摩、健身服务、美发、足浴；烟、酒专卖。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股东情况：公司直接持有 100%股权。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9 年度（经审计）	5,129,360.81	4,726,725.79	402,635.03	112,203.94	1,493.34	−1,387.74
2020 年 9 月（未经审计）	5,694,267.72	5,276,523.01	417,744.72	26,886.38	3,718.25	3,979.69

3、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1 年 10 月 8 日

注册地点：海门市常乐镇

法定代表人：胡红卫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汽车普通货运服务（危险品除外）；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从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特级）；建筑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凭资质证经营）；防雷工程设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建筑设备租赁、维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股东情况：公司直接持有 100%股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9 年度（经审计）	5,579,010.40	4,560,282.95	1,018,727.45	2,217,749.99	66,269.99	45,185.30
2020 年 9 月（未经审计）	7,450,308.68	6,383,946.74	1,066,361.94	1,562,428.96	42,051.86	32,614.93

四、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1、为青岛世纪城提供担保事宜

（1）担保方：公司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出具《保证担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 50,000 万元。

（3）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以及为实现债权、质权等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4）保证期限：主债权到期日之日起二年内。

2、为中南新世界提供担保事宜

（1）担保方：公司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出具《保证担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 50,000 万元。

（3）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以及为实现债权、质权等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4）保证期限：主债权到期日之日起二年内。

3、为中南建筑提供担保事宜

（1）协议方：公司、邦汇保理

①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与邦汇保理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 10,000 万元。

②保证范围：中南建筑对邦汇保理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保理融资合同内提及的融资款本金、利息、服务费、罚息、罚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有关保理融资合同项下产生的相关款项以及邦汇保理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含为申请财产保全所支付的保险费用等）、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含风险代理费）、调查服务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催款函费、催收费用等和其他合理费用；

③保证期限：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协议方：公司、首誉光控

①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与首誉光控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 11,200 万元。

②保证范围：主债权及于由此产生的清偿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首誉光控为实现主债权和／或保证债权所支付的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合理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相关合理费用。

③保证期限：中南建筑的全部标的应收账款清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向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上述公司发展需要，目前上述公司经营正常，偿债能力强，担保不增加公司风险。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公司担保情况

提供有关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722.6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 337.07%。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25.1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 58.37%；逾期担保金额为 0 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 元，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为 0 元。

七、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 节能　公告编号：2021-029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重整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已裁定批准《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院”）重整程序。

2、江苏院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江苏院破产。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节能”、“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全资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0），南京中院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正式裁定受理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院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为公司重整期间管理人。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2 月 25 日、3 月 19 日、3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2021-014、2021-020、2021-022）。江苏院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下午 14:30 通过网络会议形式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召开，具体内容及进展情况详见上述公告。

根据《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江苏院重整计划草案经会议分组表决，普通债权组、税务债权组、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及出资人组均已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江苏院重整计划即为通过。管理人已依据《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向南京中院提出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院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收到了南京中院的《民事裁定书》（（2020）苏 01 破 49 号之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2021 年 3 月 26 日，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分组表决，并设出资人组进行了表决。因各表决组均已通过重整计划草案，请求本院批准重整计划。

本院认为，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已经债权人会议分组表决通过，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已经出资人会议表决通过，经本院审查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批准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二、终止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二、南京中院批准江苏院重整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南京中院裁定批准《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后，江苏院进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江苏院负责执行重整计划，江苏院管理人负责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根据重整计划的债权分类、调整及清偿方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及经营方案，江苏院清偿债务等执行重整计划的行为将可能对江苏院 2021 年度的净利润、2021 年末的净资产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对公司 2021 年度的净利润、2021 年末的净资产产生一定影响。具体数据以经审计的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数据为准。

三、风险提示

1、如果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江苏院及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江苏院和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江苏院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江苏院被宣告破产，公司将失去对江苏院的控制权，又因为江苏院是公司唯一经营实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2、江苏院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江苏院破产。

3、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该立案调查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2020 年 11 月 19 日和 2020 年 11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14.5.1 的有关规定，如公司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820　股票简称：*ST 节能　公告编号：2021-030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近期，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 节能、证券代码：000820）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现就股价异动情况做如下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1、公司全资子公司破产重整不确定性的风险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已裁定批准《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院”）重整程序，详见南京中院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披露的《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 - 公告》。江苏院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南京中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南京中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江苏院破产。

2、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相关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自 2017 年末发生流动性困难，出现债务逾期，职工薪酬不能按时支付，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处于停滞状态，业务规模大幅萎缩。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京中院已批准江苏院重整计划，但仍存在未能得到执行而重整失败的风险。若重整失败，江苏院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江苏院被宣告破产，公司将失去对江苏院的控制权，又因为江苏院是公司唯一经营实体，将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控股股东业绩承诺补偿尚未完成的风险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院 2016 年至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累计未达到公司控股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集团”）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承诺的盈利数 120,000 万元。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神雾集团通过重大资产获得公司 349,410,462 股，该股份已全部被质押和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截至目前神雾集团不具备以股份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条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神雾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已累计被司法拍卖和划转 76,810,462 股。神雾集团持有的公司其他股份仍存在被司法处置的风险，可能导致公司股权不稳定，可能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和生产经营及管理造成影响。

4、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神雾集团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12.49 亿元，截至目前尚有 12.24 亿元尚未归还公司。

5、违规担保的风险

公司存在 2.195 亿元的未经审议程序的对外担保，截至目前违规担保尚未解除。

6、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0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04），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 -37,500 万元至 -21,500 万元，营业收入为 165 万元至 215 万元、预计 2020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 -249,214.81 万元至 -233,214.81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14.3.1 条第（一）、（二）项规定以及过渡期安排，公司股票在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后，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不会被暂停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投资。

7、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的风险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11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节能、证券代码：000820）2021 年 4 月 20 日、21 日、22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14.3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南京中院已裁定批准《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江苏院重整程序，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2、近期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京中院已批准江苏院重整计划，但仍存在未能得到执行而重整失败的风险。若重整失败，江苏院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江苏院被宣告破产，公司将失去对江苏院的控制权，又因为江苏院是公司唯一经营实体，将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11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

3、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0 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1-026），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人民币、2020 年度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情况与快报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14.3.1 条第（一）、（二）项规定以及过渡期安排，公司股票在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后，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不会被暂停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投资。

若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后，因《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14.3.1 条规定的下列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14.3.11 条规定，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后，仍触及上述任一情形的，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